

合同编号：

汉阴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 规划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汉阴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 规划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工程规划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

汉阴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二）规划要求：

汉阴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安康市西部地带，辖 10 镇 141 个行政村，面积 1365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 31 万。

本次规划应坚持立足汉阴实际，以国家战略为牵引，以人民群众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握好汉阴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定位，科学制定切合“十五五”阶段特征的规划目标和任务举措；同时规划应进行前瞻性规划布局，提出具有针对性和落地性的实施路径、项目支撑和政策抓手。

（三）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提交（初稿）“十五五”交通规划编制文件，终稿文件根据业主安排组织评审通过后修改交付。

第二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现场条件。

2、甲方应在规划前，提供经过批准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资料。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工程规划成果和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程规划成果和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文件。

2、乙方自主负责工程规划工作期间生活、交通、住宿、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相关。

3、乙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4、乙方交付规划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规划文件，甲方及时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费用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规划工程费用，每超过一个月按工程费用总额罚付 5%，若因拖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测设，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3、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

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由甲方付给乙方相关变更损失费用，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4、乙方编制规划方案，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规划费用及计算依据：

（一）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为依据计算，经汉阴县财政局完成最高限价审定，通过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规划编制费用为：**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218100.00元）。

（二）付款办法：甲方按设计费总额分期付给乙方。

1、规划编制报告评审通过并修改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的费用余款。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规划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部分，后附中标通知书。）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 11 月 14日